

首批“六年免检”车到期

## 环保标将退出历史舞台

□ 本报记者 冯磊

月底临近，济南市各大机动车检测线又照常排起了长队。许多车主总是拖到最后几天，甚至最后一天才去审车，造成各大机动车检测线都是“月初闲得发慌，月末忙得心慌”。但是，9月1日起，机动车年审又有了不少新变化。

## 首批“六年免检”车到期

按照公安部和国家质检总局的审车新政，自2014年9月1日起，注册六年之内的私家车可免于安全技术检验。按照规定，注册日期为2010年9月1日的车辆为最早一批享受“六年免检”政策的车辆，那么2016年9月1日免检将到期，相关车辆要到机动车检测站重新接受上线检验。也就是说，2010年9月1日-9月30日注册的车主必于今年9月30日之前审车。但为了避免审车不通过的情况，车主最好提前进行，以预留出修车时间。如果车辆出现年审不过的情况，需要到有资质的维修厂进行检修。所有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后，才能领取机动车检验标志。



□ 通讯员 滕兆来 报道

各中小学开学之际，夏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学校与校方签订新学期《交通安全责任书》，要求校方强化责任意识，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，严格校车维护保养，协助交警部门维持校园周边交通秩序，确保新学期交通安全。



□ 通讯员 张杰 报道

为确保校车在新学期安全上路，8月22日，泗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教体局深入中小学，对校车车况及车内安全设施等进行全面“体检”，督促学校在开学前对校车进行维护保养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同时对校车驾驶人进行了系统的交通安全教育。

## 阳信交警开展农用车、拖拉机违法载人整治行动

□ 通讯员 程建柱 闫朋朋 报道  
本报阳信讯 自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活动开展以来，阳信交警大队及时调整勤务，增设弹性时间岗，严查机动车超速、超员、违法载人、无牌无证和报废车上路行驶等严重违法行为，预防和减少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针对农村农用车、拖拉机违法载人的现象较为突出，发生交通事故时易群死群伤，大队结合辖区的特点，适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大了对农用车、拖拉机违法载人整治力度，发现一起，严惩一起，绝不姑息，坚决防止群死群伤交通事故的发生，为全县人民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□ 本报记者 冯磊  
本报通讯员 曲海青 梁心龙

仅50米左右距离的人行道，被31辆机动车占满，过往行人只能冒险行走在车行道上。司机扯着嗓子骂人“不长眼”，行人指责司机“抢时辰”……以往，因车争道抢行造成角角甚至受伤的事件，经常在青岛火车站、沿海景区一线发生。5月起，青岛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开展人行道违法整治行动。

## 重点整治五大区域

记者从青岛市公安局交警部门了解到，今年5月份以来，他们坚持“管疏结合”的工作原则，重点加大对商圈周边、主干道周边、旅游景点周边、学校周边和医院周边五大区域人行道违法停车整治，同时逐路推进，施划停车泊位、实行人车分离措施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治理开展三个月以来，市内三区出动整治警力21700余人次，开展专项治理300余次，勘察人行道680余条，开出手道违法处罚单1.8万余张，劝离违法驾驶人3.7万余

据济南市车管所宣传科科长于宪革介绍，由于我省已经实现了审车全省联网，所以山东牌照的私家车主只需持行驶证、有效期内的交强险，车主身份证开车到全省任意一家机动车检测线上线检测即可。而跨省异地审车，需要在机动车注册登记地开具委托书，然后持行驶证、交强险及委托书到就近检测线检测即可。

于宪革说：“脱审”会使车辆本身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；未年审车辆上路一经查实，交警部门将暂扣机动车，并对驾驶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并扣3分；未经年审的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或发生丢失，保险公司有理由拒赔，所有损失将由车主自行承担。”

## 审车免领环保标

环保部、公安部、国家认监委日前联合发布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。《通知》明确，环保部门不再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。这意味着，挡风玻璃要粘帖的年检验标志将变成两个。

虽然取消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，但这并不意味着取消车辆尾气的检测。也就是说，审车时车辆排放检验仍然是要进行的，只不过方式变了。现在审车时主要有两项，一项是环保检测，一项是安全检测，两项都合格了才能领取两个合格标志，粘帖到车辆的挡风玻璃上，缺一不可。

“按照《通知》里说的意思，将来车主审车，检验机构把车辆排放数据的数据和电子报告上传给环保部门，合格的话会出一份报告，检验机构把报告拍照后通过系统传给公安交警部门，就完成了，实行电子化，车主到不用再领绿标粘帖在挡风玻璃上粘了。”济南市一家机动车检测站相关负责人这样说。

《通知》明确，“对未经定期排放检验合格的机动车，不予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。”由此可见，环保检测不是放松而是更严了。

## 环保公安数据将联网

在济南，机动车“黄绿标”自2012年9月20日正式开始核发。按照要求，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后，将获黄色或绿色环保标志，“黄标”代表尾气排放较严重。随后黄标车被全



## 整治大“祸”车要打持久战

□ 魏善勇

近日，全国道路交通恶性事故多发，交通安全形势极为严峻。从事故发生的情况看，大部分恶性事故的发生都与大货车有关，这些事故导致了人员伤亡惨重，造成了惨痛的人间悲剧。人们在强烈的震撼之后，在血泪的悲伤之余，对大货车的交通安全问题进行了深刻的思考，并发出了大货车已经成为事实上的大“祸”车的感叹。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等八部委也在全国展开了货车超限、超载、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，一举打响了大型货车整治的攻坚战。

那么，大货车缘何变成大“祸”车了呢？十多年前我国开展过大规模、全国性的治理大货车超载专项行动，那时的“解放牌”“东风牌”等型号的大货车，加上加高栏板、总负也不超过十吨，最多的也就是20余吨。而在几年以后，“斯太尔”等重型车辆相继问世，这些加装犹如火车车厢的大

货车的载荷相当了得，在超载治理检查时，一辆车运载几十吨甚至上百吨货物的情况屡见不鲜，司空见惯。在如此载荷下，大货车的转向、制动等系统的技术性能、安全性能受到很大影响，直接危及行车安全。同时，这些车辆的其他交通违法行为也相当严重，非法改装、超速、超员、争道抢行、未保持安全距离、过路口未减速慢行、起步时未仔细观察四周情况、强闯信号、强超抢会、疲劳开车等，都是大货车事故多发的诱因。其次，大货车存在车体差、反应慢的问题，当它与小车、行人发生刮碰时，往往感觉不明显，等反应过来，可能已造成致命伤害。而大货车的车体大，超速、超载问题严重，导致了此类车辆性能变差，一旦遇到紧急情况，根本无法“悬崖勒马”，大货车成了公路交通的主要“杀手”之一。

大货车变成大“祸”车，从严整治不可缺。首先，有关部门要以全国性的货车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，从源头上抓好大货车的管

理，从技术标准做起，对大货车的外形尺寸、内在性能、运载能力、安全操控等进行科学设计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禁止生产和注册登记，保证大货车的技术标准符合实际交通安全的要求。其次，对大货车驾驶人的培训有一套严格的程序和标准，并强化驾驶人的文明行为教育、职业道德教育，把好驾驶人综合素质关。第三，加强对大货车的路面管控，打一场专项整治的持久战，严厉查处非法改装、超速、超员、疲劳开车、争道抢行、未保持安全间距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彻底解决野蛮驾驶行为，坚决消除交通安全隐患。

作为大货车驾驶人要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安全观，做到“马达一响集中思想，车轮一动想到群众”的良好职业道德观念，谨慎驾驶机动车，妥善处理情况，注重文明礼让，确保交通安全，让大货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更好地服务交通运输，促进经济发展。

## 烟台：再开展交通秩序异地交叉整治活动

□ 通讯员 曹杰 李娜 报道

本报烟台讯 为做好暑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，扩大前期全市交通秩序异地交叉整治战果，烟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照“保安全保畅通”工作要求，自8月22日至28日再次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交通秩序异地交叉整治活动，重点整治货车、危化品车等七类重点车辆及超载、超速、酒驾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。

## 枣庄：为货车交通安全24小时联勤

□ 通讯员 肖振 报道

本报枣庄讯 近日，枣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巡警支队，公路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，实行24小时勤务，开展联合“治超”行动，强化重大交通事故预防性管理措施并取得良好效果。截至目前，联合执法检查组共检查各类货车车辆220余辆，查获涉嫌超限、涉牌涉证问题车辆26辆。

在行动中，联合执法组以国、省道为中心，在46条易堵路段设置52处“治超”卡点，按8小时一个班次进行轮流执勤，实行24小时无缝连接不间断执勤方式，严密监控过往货车车辆，从严查处货车超限、超限等严重违法行为，并依法按上限规定实施处罚。

## 曲阜：严查“两客一危”违法行为

□ 通讯员 陈正 报道

本报曲阜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“8·12”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遏制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曲阜市交警大队精心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“大排查、大整治”集中行动，针对“两客一危”车辆闯禁区、疲劳驾驶、酒驾、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利用卡口电子警察预警、路面执勤警力巡查的工作机制，实现重点车辆、重点隐患、重点违法行为管控全时制、无缝隙，确保发现一辆，查处一辆，处罚一辆。截至目前，共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5900余起，其中超速2400余起，闯禁区1100余起，涉牌涉证270余起，其他2000余起。

## 东阿：“开门评警”促作风转变

□ 通讯员 周广敏 报道

本报东阿讯 为进一步增强全体民警新形势下开展群众工作能力，提升公安交警队伍整体形象，东阿交警采取“开门评警”的方式，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意见和建议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。

从今年开始，大队车管所、事故科、违处中心等窗口单位共向办事群众发放调查问卷表1万余份，详细征求群众对大队队伍管理、硬件设施、服务质量、工作效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目前，大队共收集到4个方面90余条建议。针对群众反映的情况，大队有的放矢，明确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责任，做到措施不具体不放过、责任不落实不放过、整改不到位不放过、群众不满意不放过。

## 莘县：借集市搭建交通安全宣传舞台

□ 通讯员 冯永华 报道

本报莘县讯 切实加强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攻势，提高居民出行安全意识，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，莘县交警大队借集市搭建交通安全宣传舞台，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。

据了解，6月份以来，大队宣传民警深入集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36次，展出交通安全宣传图板360块，组织交通安全文艺演出4次，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2万余份，受教育群众达6万人次。

## 日照东港：交警严查农用车违法载人

□ 通讯员 汪肖影 报道

本报日照讯 正值蔬菜瓜果丰收的好时节，农民下地采摘、工人出行乘坐农用车的现象时有发生，为了减少因此类行为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，日照交警东港大队于8月24日开展严查农用车违法载人整治行动。

此次行动共出动警力40余人，设置执勤点13个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0余起，其中农用车违法载人5起。

## 费县：交警查酒驾到村口

□ 通讯员 吴云富 报道

本报费县讯 8月21日下午，费县上冶镇北村十字路口警灯闪烁，十几名民警在检查过往车辆。当天，费县交警大队在辖区各乡镇主要路口设立11处临时检查站，开展酒后驾驶整治行动。3个多小时行动时间，共查获酒后驾驶13起，其他交通违法行为127起。

针对部分驾驶人抱有错误观念，自认为交警查酒驾只是侧重城区范围和主干道，而对乡镇村路管不了的心态，费县交警大队打破常规，适当调整勤务部署，将警力倾斜到乡镇路段上，主动将严查酒驾的路段向辖区非重点道路、村镇周边道路、城乡结合部延伸，不给酒驾违法以可乘之机，对农村交通违法行为形成强烈震慑。

人行道违停整治三个月，市区五大区域车辆通行指数平均提升4.9%——

## 青岛市区人行道违停整治见成效

人，市区五大区域车辆通行指数平均提升4.9%，行人路安全感显著提升，人行道违停整治工作得到有效推进。

大部分网友对此给予了肯定和支持，网友@走着看大海的观点得到了很多网友的点赞：“老人和孩子的出行比以前安全多了。”

## 打造沿海示范路

5月1日以来，青岛市交警市南大队对确定的辖区12条主干道、11条次干道深入开展人行道停车秩序整治，用了三个月时间打造出了澳门路、东海路、香港路等6条停车示范道路，人行道停车秩序明显好转。其间，共勘察人行道512条，增设隔离护栏1350米，交通标志7处。

网友@交通巡视员表示：“前海一线看着舒服多了，走在海边也安全了，支持交警！”在五四方广场附近写字楼工作的张女士表示：“刚开始一听交警要整治，自己着实为停车发愁，结果发现交警在整治人行道乱停的同时，在沿海增加了不少停车位，给

交警这种科学的整治工作点个赞。”

## “一路一图”因路施策

开展人行道违停治理工作期间，青岛交警交警支队开展“一路一图”整治策略，因路施策，不搞一刀切，取得了很好的整治效果。

交警支队北大队通过制订“一路一图”72份，规划人行道停车泊位2170余个，增设人行道停车泊位820余个，发放相关宣传材料6万余份；拖移僵尸车50余辆，清理挡车柱地锁等380余个。“对于占用人行道停放车辆的违法行为，特别是僵尸车、使用车辆占人行道经营的行为，我们将一律依法严查，确保行人的通行安全。”交警支队北大队秩序科副科长阎妮接受采访时说：“家住延吉路的市民王阿姨说：“以前出门买个菜孩子都不放心，人行道上全是横七竖八的车，没办法就得到马路上走，我们是很支持交警的整治，现在确实比以前好多了，希望交警不搞一阵风，坚持整治下去，起码让我们老年人敢出门。”

## 施划人行道停车泊位

5月1日人行道管辖权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以来，交警部门积极争取政府的支持，加大资金投入，加强与沿街商家店铺的沟通协商，严管的同时，对有条件施划停车位的人行道施划停车位，疏堵结合缓解停车难。

青岛交警支队李沧大队以首批20条“严管街”为突破口，按照“一路一图”规划要求，强力推进人行道停车秩序集中整治行动，增设挡车石柱1714个、绿化花坛130米、绿篱1000米、人行道护栏6936米，施划人行道停车位380个、非机动车停车位940个，在辖区各主要路口增设信号灯28处，在相关路段增设临时停车位660个，拖移僵尸车30余辆。

李沧区北山社区居委会主任邵慧慧表示：“切实提高居民出行的安全感是最大的民生，小区居民都非常支持交警部门的整治行动，希望交警部门继续坚持按照不同道路不同手段的思路坚持下去，让人车各行其道。”